

第 98 號

行政命令

災難宣告持續有效並中止或修改某些法律法規

鑒於，我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頒發第 47 號行政命令，宣佈紐約州所有 62 個縣進入受災緊急狀態；並

鑒於，行政法第 29-a 款授權，在不阻止、妨礙或延誤應對災難緊急情況所必要的行動的情況下，可以暫停、更改或修改法規、地方性法規、條例、命令、規章或部分上述法規；並

鑒於，我於 2012 年 10 月 31 日頒發第 50 號行政命令，暫停執行法定及規定條例，以促進交通基礎設施恢復；並

鑒於，我於 2012 年 11 月 20 日頒發第 79 號行政命令，暫停執行有關州合同和州設施修復的法定及規定條例；並

鑒於，我於 2013 年 3 月 25 日頒發第 97 號行政命令，除其他事項外，繼續暫停和修改第 94，91，87 和 81 號行政命令中的指示的法定及規定條例；並

鑒於，行政法第 29-a 款規定法律條款的暫緩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，但在重新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形後，可將相關條款的暫緩期限增延 30 日；

因此，現在，我，安德魯 M 葛謨，紐約州州長，根據行政法第 2-B 節 29-a 條所賦予本人的權力，在重新考慮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，特此命令如下：

1. 第 47 號行政命令中宣佈的災難繼續存在，有效期為 90 天，受災郡縣如下：Bronx, Kings, Nassau, New York, Orange, Putnam, Queens, Richmond, Rockland, Suffolk, Sullivan, Ulster 和 Westchester；
2. 第 79 號行政命令指示的對某些法定及規定條例的暫停和修改，繼續按第 97 號行政命令執行，直到 2013 年 5 月 24 日；

3. 第 50 號行政命令指示按照第 97 號行政命令，繼續暫停某些法定和規定條例，繼續執行，直到 2013 年 5 月 29 日。

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於 Albany

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。

州長

州長秘書

Chinese